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姵軒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起訴，依首揭說明，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度勞訴字第160 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此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1366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17元，原告業已繳納其中之14,767元，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50 元【計算式：19,117－14,767＝4,350 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
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